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6.10 行執一字第 09160007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鄉公所無力繳扣補助經費之賸餘款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案，仍應依實際情形，判別行政處分作成之容許性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詢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無力籌措經費繳扣貴部補助經費賸餘款，可否直接移送行政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1 年 4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1000351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：一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」是依此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限於：直接依據法令規定、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所發生者等三類。主管機關如本於行政處分逾期不履行為由，擬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應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，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文件後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。至於本件是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行之，事涉行政處分之容許性問題，理論上尚有爭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檢附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提案二提案資料一份。